

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批准建设年份：2022 年 2023 年

四川省达州市

开江县

2025 年 5 月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批准建设农业产业强镇评估工作的通知》（农办产〔2025〕2 号）要求，现结合开江县普安镇农业产业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批准建设时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1.水禽核心育种场改造提升。对水禽核心育种场改造升级，改造圈舍 3500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圈舍环境改造、网床、自动投料系统、自动饮水系统等），升级后可存栏优质种鸭 1 万只，形成年出栏优质商品鸭苗 350 万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总投资 41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00 万元，自筹资金 310 万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于 2024 年 11 月拨付。

2.基地改造提升。完成 1159 亩“麻鸭+水稻”种养循环种植基地改造提升，新建鸭舍 50 间。该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总投资 54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8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180 万元，自筹资金 289 万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于 2024 年 11 月拨付。

3.品牌创建。开展“开江麻鸭”有机食品认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营销活动，参加西博会、农博会等省级以上展会 8 次。开展市级以上媒体广告及户外广告宣传 8 次。该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5 万元，自筹资金 45 万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于 2024 年 11 月拨付。

4.数字农业中心建设项目。在普安镇建成“水禽”数字农

业信息资源平台 1 个；建设“水禽”智慧养殖集成示范基地 3 个，利用物联网设备、遥感技术、新一代移动网络传输平台等，实现用水管理、施肥管理、病虫害防治、收割和养殖环境控制分析、自动饲喂、生理活动监测等关键环节智能化操作、数字化分析和综合化服务。该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总投资 43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05 万元，自筹资金 330 万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于 2024 年 11 月拨付。

二、通过评估后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一）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普安镇农业产业强镇二期建设拟投入资金 322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360 万元，自筹资金 2160 万元。

1.水禽精深加工厂改造提升项目。对 1800 平方米水禽产品加工厂生产环境及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建设麻鸭肉制品生产车间 1500 平方米。实现年加工生产“鹅全食”和“任市板鸭”系列品牌水禽产品 1500 余吨。

实施主体：四川全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市级龙头企业）

建设地点：普安镇新河村

建设时间：2025 年 6 月

资金测算：共需投入资金 78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80 万元，自筹资金 600 万元。

自筹资金测算：合计投入 600.5 万元，其中包括：（1）1800 平方米水禽产品加工厂升级改造。拆除原有地面并清理 5 万元；新做食品级环氧地坪（厚 5mm）投入 27 万元；墙

面基层处理及修补投入 14 万元；屋顶隔热防水处理投入 17 万元；给排水系统升级，包括沉淀池、污水处理系统等投入约 34 万元；电力系统升级投入约 19 万元；合计投入 116 万元。（2）1500 平方米麻鸭肉制品生产车间建设。钢结构厂房建设投入约 310 万元；地面处理（食品级环氧地坪，厚 5mm）投入约 22.5 万元；排水、屋面及电力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投入约 52 万元；合计总投入约 484.5 万元。

中央资金支持内容：总投入 181 万元，其中包括自动化屠宰线（含脱毛机、开膛机等）型号：XX-2000 型，投入约 30 万元；分割设备 2 套（含分割台、锯骨机等）：型号：YY-1500 型，投入约 40 万元；肉制品搅拌机：型号：ZZ-500 型，投入约 5 万元；真空包装机 2 套：型号：WW-300 型，投入约 16 万元；冷库（200 立方米）：型号：LL-200 型，投入约 15 万元；速冻机：型号：SS-100 型，投入约 12 万元；真空滚揉机：型号：GG-800 型，投入约 10 万元；烟熏炉：型号：YY-500 型，投入约 15 万元；灌肠机：型号：CC-300 型，投入约 8 万元；自动化包装线：型号：ZZ-200 型，投入约 30 万元。

2.物流集配中心建设项目。改扩建仓储及分拣车间 2000 平方米、物流停车区、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实施主体：四川鹅全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市级龙头企业）

建设地点：普安镇新河村

建设时间：2025 年 6 月

资金测算：共需投入资金 86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200 万元，自筹资金 660 万元。

自筹资金测算：总投入 660 万元。改扩建仓储及分拣车间（2000 m²）。钢结构厂房改建 380 万元；物流停车区 50 万元；道路及场地 50 万元；信息化系统投入 120 万元，其中 WMS 仓储管理系统 50 万元、TMS 运输管理系统 20 万元、智能安防系统 25 万元、数据中心 25 万元；消防系统自动喷淋+防爆照明 25 万元；充电桩 20 万元；照明系统 LED 高杆灯（30 盏，250W/盏）15 万元；

中央资金支持内容：总投入 200 万元，其中包括自动化分拣线 1 套 70 万元、电动叉车 4 台 50 万元、货架系统全套 25 万元、电子标签拣选 1 套 10 万元、托盘 800 个 12 万元。变电站 315kVA 箱式变压器 33 万元。

3.开江县水禽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与四川农业大学、成都大学等开展技术合作；建设水禽研发中心 1 个，配套实验设备（面积 200 平方米）。

实施主体：四川全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市级龙头企业）

建设地点：普安镇新河村

建设时间：2025 年 6 月

资金测算：建设水禽研发中心 1 个，配套试验设备等。共需投入资金 32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80 万元，自筹资金 180 万元。

自筹资金测算：总投入 180 万元。其中包括实验室装修改造（200 m²）130 万元；水禽行为分析系统 EthoVision XT

(视频追踪) 1套 30万元; 其他费用 20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测算: 总投入 80万元。其中包括酶标仪 Thermo Multiskan FC (450nm/630nm) 1台 8万元; 显微操作系统 Nikon SMZ18 (荧光+数码成像) 1套 35万元;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哈希 HQ40D2 台 7万元。辅助设备与耗材约 30万元。

中央资金支持内容: 总投入 60万元。其中包括 PCR 仪, Bio-Rad CFX96 Touch (96孔) 1台 18万元、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天隆科技 NP968 (通量 96样本/小时) 1台 22万元; 冷冻离心机 Eppendorf 5425R (转速 15,000rpm) 2台 12万元; 超低温冰箱海尔 DW-86L728 (-86℃) 2台 8万元。

4.开江麻鸭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新建种鸭圈舍 3500平方米、孵化车间 500平方米、育雏舍 650平方米、购置设施设备、污水处理设施一套、道路及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实施主体: 开江县金源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建设地点: 普安镇筒车铺村、新河村

建设时间: 2025年6月

资金测算: 共需投入资金 1240万元, 其中: 财政补助资金 240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280万元、自筹资金 720万元。

自筹资金测算: 总投入 720万元。其中包括新建种鸭圈舍 (3500 m²) 300万元; 孵化车间 (500 m²) 70万元; 育雏舍 (650 m²) 58.5万元; 污水处理设施 (其中财政资金 148万元) 62万元; 自动喂料系统大牧人链式供料 (3500 m²) 1套 50万元; 饲料加工机组时产 2吨 (粉碎+混合) 1套 60万

元；照蛋器 4 台 6 万元；江淮 4.2 米（-18℃） 1 辆 30 万元；出雏机依爱 9600 型（9600 枚/批）2 台 24 万元；其他费用 120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测算：总投入 280 万元。其中包括道路及管网配套 45 万元；给排水管网 35 万元；电力设施（变压器+电缆）35 万元；环境控制系统温湿度+氨气监测（物联网）1 套 30 万元；冷藏运输车江淮 4.2 米（-18℃） 1 辆 30 万元；实验室设备 PCR 仪、离心机等 55 万元；验收检测费 30 万元；饮水系统 乳头式饮水器（全自动）1 套 20 万元。

中央资金支持内容：总投入 240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设施（1 套）148 万元、全自动孵化器依爱 19200 型（19200 枚/批）4 台 72 万元；出雏机依爱 9600 型（9600 枚/批）2 台 24 万元。

5.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支持培育麻鸭养殖大户 10 户。对年出栏 2 万羽以上的养殖大户给予每羽 1 元的补贴，单户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实施主体：普安镇域内养殖大户

建设地点：普安镇

建设时间：2025 年 6 月

资金测算：共需投入资金 2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 万元。

中央资金支持内容：全额支持。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预计时间安排	
						合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建设完成时间	资金拨付时间
1	水禽精深加工改造项目	四川全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市级龙头企业）	新河村	对 1800 平方米水禽产品加工厂生产环境及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建设麻鸭肉制品生产车间 1500 平方米。	自动化屠宰线、分割设备 2 套、肉制品搅拌机、真空包装机 2 套、冷库（200 立方米）、真空滚揉机等设备。	780	180	0	600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6 月
2	物流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四川鹅全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市级龙头企业）	新河村	改扩建仓储及分拣车间 2000 平方米、物流停车区、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自动化分拣线 1 套、电动叉车 4 台、货架系统全套、电子标签拣选 1 套等设备。	860	200	0	660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6 月
3	开江县水禽产业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四川全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市级龙头企业）	新河村	与四川农业大学、成都大学等开展技术合作；建设水禽研发中心 1 个，配套实验设备（面积 200 平方米）。	包括 PCR 仪，Bio-Rad CFX96 Touch（96 孔）1 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天隆科技 NP968 等设备。	320	60	80	180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6 月

4	开江麻鸭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	开江县金源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筒车铺村、新河村	新建种鸭圈舍 3500 平方米、孵化车间 500 平方米、育雏舍 650 平方米及污水处理、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包括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全自动孵化器依爱 19200 型 4 台、出雏机依爱 9600 型 2 台。	1240	240	280	720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6 月
5	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普安镇域内养殖大户	普安镇	支持培育麻鸭养殖大户 10 户。	支持培育麻鸭养殖大户 10 户。	20	20	0	0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6 月
合计						3220	700	360	2160		

注：表中应明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项目内容、承担主体、时间安排等。建设地点应具体到乡镇以下。

三、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通过基地提升项目建设，普安镇麻鸭产业基地生产条件不断改善，麻鸭养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抵御自然风险的能力显著加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增强，水稻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养殖产出效益将提高 500 元以上。通过培育加工龙头企业，年可提高精深加工能力 5000 吨以上，年可增加加工产值 3000 万元以上。

(二)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建设，不仅能有效推进我县麻鸭产业的发展，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还将带动周边地区发展水稻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加产品附加值，加快推进我县经济发展。同时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基地+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发展模式，实行订单生产，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可为周边村社提供就业岗位 1500 余个，带动就业人员增加务工收入 24000 元，带动当地农民人均增收 500 元。建立“1331”资金托管机制（村集体每年按托管公司使用托管资金的 13%固定分红，第 3 年开始还本，10 合作期满全部还清）、“33211”村集体利益分配机制（收益 30%分配给村贫困户，30%分配给非贫困户，20%用于村提留，10%用于奖励集体经济发展有功人员，10%用于补助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经费或公益事业）、土地入股分红机制，引导新河村、筒车铺村等托管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和土地入股资金 100 万元，每年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均分红 22 元。

（三）生态效益

项目建成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能力得到提升，通过推广“稻田+”种养循环生产模式，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全部利用；同时，通过水肥一体化建设和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大大提高肥料、农药利用率，减少化肥、农药对土壤、水体和环境的污染，使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农业可持续性发展。

四、资金监督

（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实施计划和工程进度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和挪用。将财政扶持的农村产业发展强镇的发展资金列入年度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开展项目资金自查自纠和监督审计，通过自查自纠和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认真总结资金使用管理的情况，确保资金安全有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1.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成立项目工作推进小组，制定项目建设时间表，确定项目的开工、完工时间和质量要求。定期召开项目建设推进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项目实施和创建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按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加强项目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不能擅自更改建设内容。实行领导监督制，加强项目的实施和质量监督，落实项目法人质量责任终身制，明确设计、建设、施工、监督各方面的责任。

3.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开展“只征不转”“不征不转”“只转不征”土地利用试点，确保产业强镇建设用地需求。累计调整落实用地 200 亩，用于产业强镇加工物流等重点项目建设。对达到一定规模的种植大户、农业企业等主体，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允许规定范围内的农业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按照农用地进行管理。全面提高土地审批效率，优先保障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设施用地。

（三）加强绩效考核工作

加快建立与农业产业强镇工作相适应的考核机制，加大考核力度。制定《普安镇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的考核办法》，对任务完成情况不理想的企业、合作社等实施主体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和完成，对于任务目标差距较大的企业、合作社等实施主体取消财政资金支持。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成立开江县创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普安镇等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何政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统筹协调及推进建设等。

（二）强化运行机制

1.健全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

强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激励机制，以及国家相关扶持政策与利益联结机制相挂钩。围绕股份合作、订单合同、服务协作、资产受益机制等利益联结模式，引导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农户密切合作。推广“企业+合作社+基地”发展模式，鼓励龙头企业创办或领办专业合作组织，支持合作社兴办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农户利用土地承包经营权、产品、技术、资金等要素入股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向订单农户统一提供良种、技术和社会化服务，倡导龙头企业发展利益兜底、利润返还、收益分成、一体化经营等模式，实行农产品原料收购价格与制成品销售价格挂钩联动、价款二次结算等办法，承担更多自然和市场风险，与生产者建立紧密的“利益共享、风险同担”利益联结机制。

2.创新产业融合投融资机制

按照“企业主导、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依托“果林+”种养循环农业产业园区有机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农村产业融合投融资机制，加强银政、银企合作，创新财政引导金融资本投入机制。探索运用奖励、补助、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与项目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推广产业链金融模式，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信贷支持，加强农业保险的覆盖面和保险额度。挖掘农村资源资产资金的潜力，探索通过“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把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农村资源、资金优化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3.探索产业融合商业运营模式

采取以发展优势吸引客商，以财政资金为奖补措施，同

各村签订发展责任状，努力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将商业运营的理念引入农业，鼓励建设主体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从建设水稻种植标准化基地、到水稻深化加工、到冷链仓储完善、市场营销体系打造、再到农业休闲、乡村旅游和品牌建设及行业集聚等，形成一条龙发展的“全产业链”，探索多种方式商业化运营农村加工业和服务业，鼓励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

4.创新招商、金融、保险机制。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全镇水稻产业规模发展。

一是推进农业招商引资。着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粮油龙头企业或项目，带动社会资本投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

二是创新农业信贷担保机制。积极开展授信贷款，扩大抵（质）押品种类，提高信贷支农水平，将信贷业务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产业园区，加大农业生产、加工及园区建设的扶持力度。

三是加强农业保险。鼓励和引导实施主体积极开展农业保险，完善理赔制度，探索建立农业保险共保体，提升抗御自然风险与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加强建设管理

农业产业强镇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定期集中研究项目建设、资金到位以及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坚持“挂图作战”，将产业强镇创建的重点工作逐条梳理，分解细化，把创建任务明确到具体工作、细化到时间节点、落实到责任主体，

做到一个重点项目有一个牵头领导、有一个责任单位、有一套推进人马、有一张作战图表、有一套考核措施，一项一项连续抓，一届一届接着干，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将产业强镇工作纳入乡镇、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定完整考核办法，加大考核力度，落实奖惩。

建立紧密的工作协作机制，及时印发工作方案，明确建设思路、建设内容、建设条件等，并完善配套制度，强化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落实牵头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实行工期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追；将项目建设内容纳入部门、乡镇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并与干部评先评优和职务升迁挂钩；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实行半月一督查、每月一通报，及时发现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建立健全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的问责追责机制，对工作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追责。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督查机制，由县级部门抽调专人组成检查组，对全镇产业发展及项目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建立县级领导、部门负责人与普安镇、村的工作交流机制，确保工作督导检查常态化。

（四）加强资金保障

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配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将产业强镇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县财政设立产业发展基金 1000 万元，用于产业强镇建设贷款的贴息、先进单位的奖励和招商引资活动等。建立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产业强镇建设比例增长机制，镇内新增税收全部

用于镇内建设。镇域内建设道路、电力、通讯、给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所需资金优先列入县年度财政预算，开展资金整合，整合财政资金 1.4 亿元以上，用于推进产业强镇建设，撬动社会资金 10.5 亿元以上投入产业强镇建设。

（五）突出联农带农

根据开江县地域特点、产业特点和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基础，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探索、发展和推广不同的联农带农机制，让农民能够分享到全产业链增值的红利。

（一）村集体农业发展公司模式。构建“集体经济+龙头企业+农户”联农带农机制，园区内所有行政村均成立村集体农业发展公司，采取“自主发展、政融保融资、政府贴息”模式发展水稻、虾蟹产业，建立“33211”村集体利益分配机制，收益 30%分配给脱贫退出农户，30%分配给其他普通农户，20%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提留，10%用于奖励集体经济发展有功人员，10%用于补助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经费或公益事业。

（二）劳务服务中介模式。镇域内成立村级劳务服务中心，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兼任负责人，或选聘本村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经营管理能力强的能人大户、劳务大户、劳务经纪人担任负责人，本村灵活就业劳动力和贫困劳动力全部登记为劳务合作社（协会）成员。园区内农业项目优先吸纳村级劳务服务中心的就业劳动力，对吸纳 20 名以上劳动力就业的村级劳务服务中心，落实一次性 1-3 万奖补资金。

（三）委托管理模式。企业与合作社签订收购合同，委托合作社组织农户从事基地生产。合作社从农户手中租用土地，组织生产。企业支付给合作社土地租金，合作社再支付给社员，同时负责统一提供种苗、生产资料、生产技术支持以及产品销售，产品收购价格按合同约定兑现农户。农户负责栽种、施肥、管理，农民可以从合作社统一实行服务中获得节本红利和销售增值红利。

（四）项目折股量化。对中央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将中央奖补资金按 4:6 比例进行量化，即 40%量化到村集体经济组织，60%量化到业主，其投资股权和投资收益归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持有投资股权享有固定分红权利。自项目建设完成起前 3 年（含建设完成当年），建设业主每年按 4%的固定分红率向相应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年度投资分红，从第 4 年开始，每年按照 6%的固定分红率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年度投资分红。